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2628號

原告 陳秀貞

上列當事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並按其聲明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三規定繳納第一審裁判費，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因財產權而起訴，應以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依法定訴訟費用徵收標準計算及繳納裁判費，此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明定起訴之必備程式。又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當事人書狀，除別有規定外，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提出於法院為之；又書狀及其附屬文件，除提出於法院者外，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書狀不合程式或其他欠缺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原告之訴，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116條第1項第1款、第119條第1項、第121條第1項、第244條第1項第3款、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再所謂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即原告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如原告獲勝訴判決，該聲明即為判決主文，故該聲明之記載亦應具體、明確，且適於執行，方屬依法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又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債務人之異議權，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額為準（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586號裁定要旨參照）。

01 二、經查，原告雖具狀提起本件訴訟，然未據繳納裁判費，亦未  
02 於起訴狀表明本件被告為何人，而起訴狀訴之聲明欄第一項  
03 雖載「確認債權不存在。」，惟並未敘明所欲確認不存在之  
04 具體債權為何，實際上並無記載本件應受判決事項聲明之內  
05 容，且觀原告所提書狀內容，似係對於強制執行程序中，司  
06 法事務官所為扣押保險契約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一事請求不應  
07 執行，為「聲明異議」意思，並未表明其有何主張「已經有  
08 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之原因事實，無從判斷  
09 本件係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規定而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是  
10 本件無論起訴應判決事項之聲明、事實陳述或請求權基礎，  
11 均有不明，揆諸上開規定，本院無從據以確認原告於本件請  
12 求之真意為何，亦無從據以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又原告所提  
13 起訴狀亦未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起訴程式於法不合，茲依  
14 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  
15 10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  
16 所定費率補繳第一審裁判費，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  
17 特此裁定。另本件命原告補正之事項，請按民事訴訟法第  
18 116條及民事訴訟書狀規則規定提出合於規格之書狀，以確  
19 保當事人權利。如當事人不諳法律，宜諮詢合格之律師，附  
20 此敘明。

21 三、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23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吳宛亭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本裁定不得抗告。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27 書記官 李品蓉

28 附表：

29

| 編號 | 應補正事項 |
|----|-------|
|----|-------|

|   |  |
|---|--|
| 1 | 被告之姓名、年籍資料及可供送達之地址。  |
| 2 | 就聲明第一項之具體「訴之聲明」內容（即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請列明所欲確認不存在之具體債權為何。），並據本件起訴之全部聲明內容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補繳第一審裁判費。 |
| 3 | 符合債務人異議之訴事實之陳述及請求權基礎，即本件有何「已經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之具體原因事實。                                   |
| 4 | 按被告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  |